

托儿所开办费摊派、地方文娱活动费摊派、街道文明费摊派、其他办公费摊派等等，有的还巧立名目向企业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

以上种种摊派有几个特点，一是摊派面大，在调查的企业中都有不同数字的摊派开支，越是小企业相对的负担越重，街道企业重于市属企业，集体企业重于全民企业。二是摊派单位，要么是被摊派单位的上级，要么是关系户，都是对企业能卡得住的单位。三是摊派往往助长懒、贪、侈等不正之风，往往摊派单位并不因有了摊派就减缩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，相反却把摊派的钱不少用于吃喝和发放奖品方面。

近几年来，一再强调禁止摊派，为什么摊派之风刹不住呢？其原因主要有这样几方面：一是“吃大锅饭”的经济体制还未完全改变。企业主管部门习惯于家长式的管理，对企业自主权尊重不够，往往随意向所属企业平调和摊派；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收入没有直接挂钩，职工感觉不到摊派是摊在自己头上，又怕得罪顶头上司和关系户，因而抵制无力。二是禁止摊派的措施不力。被摊派的企业往往把摊派列入生产费用，财税部门在查征所得税时予以剔除。但这只能保证应上交国家的收入不受影响，而不能避免企业受害。对摊派者目前还没有制裁的有效措施。三是企业抵制摊派往往会受到打击报复。有的企业不接受摊派，其结果是，职工孩子进不了当地小学者有之，运货汽车不准驶到商店门口者也有之。向有关部门反映，也得不到解决。四是有些人对摊派抱温情态度，主张对所谓合理的摊派给予支持。

眼下在推行利改税和企业内部承包责任制中，企业和职工强烈要求禁止对企业的各种摊派。摊派之风不止，势必影响经济责任制的推行。针对上述情况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在利改税中加速改革“大锅饭”的经济体制，进一步推行和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，使职工的物质利益同企业的盈利水平挂起钩来，以便全体职工起来抵制各种形式的摊派，使摊派在企业中无立足之地。

二、对摊派者应制订有效的惩罚措施，包括责令其退赔、作出检查，情节恶劣的，给以罚款和纪律处分等。只有这样，才能禁止摊派。

三、禁止摊派不能留尾巴。如果把摊派分为合理或不合理，这极易引起对摊派性质的错误认识，导致摊派的合法化，不利于禁止摊派。今后地方的一些开支，有关方面应予以妥善解决，不要再用摊派的办法。地方公益捐献，不得强加给企业，如须捐助的，应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，由企业自有资金中列支。

## 填平补齐小议

贾复文

这里所说的“填平补齐”，是指企业因生产中的某些部位、环节，不协调，不配套，影响了正常生产，或达不到预定的生产能力，为改变这种状况，实现均衡生产，提高生产能力，所进行的必要的革新、改造或添置。搞填平补齐项目，可以挖掘企业现有设备能力的潜力，用较少的投资，在较短的时间内，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。所以它是一项增产增收，对国家、对企业、对职工都有利的好的措施。

但是，搞填平补齐项目能不能取得好的效果，还要看在具体工作中是不是真正地从现实的“不平”、“不齐”出发，该填的填，该补的补，坚持平衡原则，不节外生枝，始终把实现均衡生产放在第一位。如果不是这样，而是借填平补齐之名，行扩大基本建设之实，只顾上项目，不管会不会带来新的不平衡，那么，就会“按下葫芦瓢起来”，总是填不完的空，补不完的缺，老是处于被动的局面。有一个企业，本来只需要增加一台四吨的锅炉，就能填

平供气不足的缺口，可他们却上了一个十吨的锅炉；十吨的锅炉上去了，出现了大马拉小车，造成能源的浪费，必须再投资填平其他设备不平衡的缺口；其他设备上去了，厂房又过于狭窄了，还必须再投资扩建厂房。这样下去，水多加面，面多加水，何时才能实现均衡生产？怎么能够提高投资效益？

我们有些企业的负责同志有一种不正确的认识，以为年年上项目，年年增加生产能力，就能使生产步步发展，经济效益节节提高。所以他们总是干着一个，抓着两个，盼着三个，把增产增收的希望寄托在搞新建、搞扩建上。其实，事情绝非那么简单，先不讲外部条件，就拿企业内部来说，也有一个相互衔接，综合平衡的问题。没有长远规划，不作全盘考虑，今天上一个项目，明天上一个项目，厂房扩大了，设备增加了，但形不成生产能力，需要填平补齐的缺口一大堆。再者，企业领导的精力大部分用在上项目、搞填平补齐，哪里还有时间抓改善经营管理，结果忙来忙去收效甚微，有时还会得不偿失。例如山东某糖厂，原设计能力是日处理甜菜200吨，投资400多万元。投产后只生产了一个糖期，就说是生产不平衡，只要“略加”改造，就可以日处理甜菜300吨，

于是投资80万元。改造项目还没有完工，又提出利用糖蜜上柠檬酸的项目，年产柠檬酸400吨，需要投资180万元。柠檬酸的项目刚上去，1982年又提出再改造一下上啤酒，还要投资400万元。改来改去，这个厂投产以来，不但免税后的利润162万元一分钱也没上交国家，还欠下了一大笔专项贷款。真可谓连年投资无效益，职工劳累没甜头，严重挫伤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。

还有的企业在进行填平补齐项目时，对市场情况不作认真的考察、分析，不搞经济预测，“坐井观天”，以为只要是紧俏商品就可以上，而且“胃口”很大，投资越多越好，不管工期长短。等到项目上去了，产品生产出来了，市场却发生了变化，紧俏商品变成了滞销商品。

总之，搞挖潜改造、填平补齐项目，是好事，但要有一个正确的指导思想，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。盲目上项目，不讲综合平衡；多要投资，不讲经济效益；抢热门，不用战略眼光搞预测；其结果事与愿违，对国家、对企业、对职工都不利。对于这样的“填平补齐”，有关部门不但不应支持，还要加以限制，使其不搞为好。

（上接第14页）

调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利益。因此，在采用经济办法的同时，还必须用思想教育以及必要的行政办法相配合。行政办法，主要是依靠行政组织，运用行政命令，加强政治思想教育，发挥纪律、法制等方面的作用，制约人们的行为，达到预期的目的。行政办法与经济办法殊途同归，相辅相成，都是不可缺少的。实践证明，用行政办法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，有利于节约资金，效果是好的，所以不能笼统地讲这种办法不符合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要求。

有的同志主张，在专项控制商品的管理上，凡与民争购的商品应该控制，不与民争购的商品应该通过国家计划从生产环节控制，比如小汽车，按国家计划生产出来了，就不应再

控制购买了。这种意见有一定道理，今后应该注意通过计划生产去指导消费。但有一个问题，从生产到消费，中间还有交换和分配两个环节。产品生产出来了，归谁消费还有个分配问题。

“控购”工作是属于分配环节。如果自由购买，有一个消费合理不合理的问题，如果由计划部门或物资部门承担分配职能，那还要解决资金的分配问题。同时，根据以销定产的原则和生产、消费相互制约的原理，从消费环节制约生产，第一，它不仅制约国家的计划部分，还制约市场调节部分；不仅制约国内贸易，还制约对外贸易。第二，可以使生产部门增强生产的目的性和计划性，也有利于走向国际市场。第三，可以促进生产部门改善经营管理，提高产品质量，降低消耗。